

【第 100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10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及培育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置目的)
第二條 經費來源: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經費來源)
第三條 獎助對象:本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成績優異研究生(以下簡稱陸生)。	(適用對象)
第四條 獎助範圍:獎助成績優異陸生第一年學雜費,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獎助金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配合教務處之陸生招生作業,於陸生申請入學時自動辦理。	(學生申請時間)
第六條 申請資料:與各系所必繳資料相同。	(學生申請資料)
第七條 獎學金發放原則: 一、獲獎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獎學金。 二、獎學金於受獎期間按月發放。 三、獲獎學生如保留學籍、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 四、獲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發放原則)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由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查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捐款人之捐贈宗旨另訂之。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實施及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台(91)審字第 91022890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10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通識中心教評會)。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應分別依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院、通識中心相關法規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相關法規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所列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未修正。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 18 至 2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通識中心)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系所推薦該性別之校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u>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u>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半年以上，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 18 至 2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通識中心)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系所推薦該性別之校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半年以上，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	一、新增第四項規定。 二、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之規定明訂於本辦法內，俾利遵循。
--	--	---

	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事項。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七、<u>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宜</u>。 <u>八、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u>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事項。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u>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u>	<u>一、將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宜納入第七款</u>校教評會審議事項。 二、項次遞移。
	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未修正。
	第六條 校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校長對於前項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	未修正。

	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規定情形事證明確，而院、通識中心、系、所教評會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升等案件之決議，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未修正。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投票委員人數。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未修正。
第十條 <u>有關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項，另組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一、新增。 二、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項，另組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以及其有關辦理升等之權利義務以概括方式規定並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10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為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準據。	未修正。
	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三、其他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應至少 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其任期從其職務。如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應由各系(所)推選校內、外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擔任，但系(所)主管得列席說明。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及學院推選校內、外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其委員人數、推選方式、任期由各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應至少 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其任期從其職務。如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應由各系(所)推選校內、外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擔任，但系(所)主管得列席說明。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及學院推選校內、外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其委員人數、推選方式、任期由各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	一、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之規定明訂於本辦法內，俾利遵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得否擔任院教評會委員由各院自訂之。 <u>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u>	得否擔任院教評會委員由各院自訂之。	循。
	第四條 院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未修正。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 <u>投票</u> 委員人數。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 <u>出席</u> 委員人數。	文字修正。
	第六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教評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第八條 各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其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心教評會之組成適用本準則。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10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為各系(所)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之準據。	未修正。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三、其他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至少 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推選校內、外教師擔任，其中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委員人數、推選方式、任期由各系(所)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得否擔任系(所)教評會委員由各系(所)自訂之。	未修正。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未修正。	
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 <u>投票</u> 委員人數。	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 <u>出席</u> 委員人數。	文字修正。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系(所)教評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系(所)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其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 一、為因應運動空間增加、改革管理方式、借用方式系統化、統整相關辦法以利管理，擬整合「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等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為「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以符現狀。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24163 號函辦理，其規定各校運動場館借用辦法需包含以下事項：(一)開放範圍、(二)開放時間、(三)使用對象、(四)使用方式及內容、(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七)使用限制、(八)損害賠償、(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十)安全及注意事項、(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壹章 通則 (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22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貳章 借用規則 (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 民國 94 年 1 月 22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參章 開放時間

第肆章 收費標準 (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伍章 優惠措施 (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陸章 其它

第壹章 通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有效運用，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辦法。	一 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有效運用，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及其附屬設備，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	二、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壁球室、田徑場、桌球室、健身房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上述運動場地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	包含全校所有運動性場地；刪除場地名稱，未來若新增管理場地時，毋須再提會議通過。
第三條 本校運動 場館供體育 相關課程 、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	三、各場館供體育正課、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	體育相關課程包含體育正課、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及運

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體育相關課程。 二、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 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五、校內運動性社團。 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七、校外團體。	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體育正課。 (二)、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 (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五)、校內運動性社團。 (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七)、校外團體。	動競技學系之體育相關課程。
第四條 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會辦本校相關單位，並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舉辦活動會衍生車輛管理、用電、其它空間佔用及活動意外事故...等相關問題，故需先行會辦相關單位。
第五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且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六、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借用單位係指申請借用場館之單位，例如某系籃球隊、桌球社。	五、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一) 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 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四) 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六) 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新增對無繳納保證金之校內人士，明定懲處方式。(校外人士借場收保證金、校內人士不收保證金)。 新增借用單位定義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 運動場館若未依規定清潔或復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若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無繳納保證金者，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六、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護之責。	1.明定懲處方式。 2.由原「借用細則」移至通則。

第七條	非經允許不得於 <u>各運動場館從事危險性運動，使用場館需遵守各運動場館之「使用須知」。</u>	七、非經允許不得於 田徑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鍊球、棒壘球等具有危險性活動。	各場館因地制宜，由本室依實際狀況，規範各場館之「使用須知」。
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 <u>館</u> 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場地潮濕，室外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八、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 <u>地</u> 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場地潮濕，室外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九、 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修正條號
第十條	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 <u>要求使用者</u> 停止使用。	十、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使用。	
第十一條	各 <u>運動</u> 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十一、各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u>第十二條</u>	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動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十二、 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動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修正條號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 <u>若不慎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u>	十三、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 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刪除，納入第陸章其它。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納入第陸章其它。

第貳章 借用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校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壁球室、田徑場、桌球室、健身房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特訂定本細則。	刪除 ，第壹章通則第二條已說明。						
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 一、<u>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上課及訓練需求，欲使用整學期場館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室審核。</u> 二、<u>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須檢附申請單、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u> 三、<u>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系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採線上預借；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運動場館租借系統使用須知」。</u> 四、<u>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u> 五、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 六、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u>本辦法第肆章收費標準</u>，至體育室繳費，由本室統一繳回出納組，以完成借用手續。	二、運動場館借用流程： (一) 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送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 (二) 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或教職員工生借用須另附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 (三) 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 (四) 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u>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u>，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執據送體育室，以完成借用手續。	順序及內文均做修改： 1.依借用優先順序列出借用流程。 2.新增或修改內文：因場館借用方式已由「排隊登記借用」改為「線上借用」。 3.依實際現況修改。						
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 一、<u>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用對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借用時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體育相關課程</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最長1學期</u></td></tr> </tbody> </table>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u>體育相關課程</u>	<u>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u>	<u>最長1學期</u>	三、運動場館借用規定 (一) 場地借用手續須二週前完成。借用之優先順序依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記為原則。	1.明定借用對象及可借用時間。 2.依線上借用系統設定可借30天場地，依此劃分借用方式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u>體育相關課程</u>	<u>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u>	<u>最長1學期</u>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及時限。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期		全校20系，若各有4種運動項目，即共有80支系隊借用場館，採線上申請為最有效率作法。
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	使用日2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計畫書以供審核	單次		餘特殊需求(體育相關課程、活動、校隊/社團訓練)為較優先順序，不在此限，經審核即可臨時或長期借用。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日內		
校內個人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30日內		
校外個人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2週內		
二、<u>活動企畫書需提供完整活動辦理訊息(如主辦單位編組、聯絡方式等)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如車輛出入管理、投保情形、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場地清潔復原)，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u> 三、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u>第壹章</u>第三條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 四、<u>已完成借用手續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其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三天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手續者，不予受理或退費。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使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u>			(二) 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u>第三條</u>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者。 (三) 場地若未依規定清潔、復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整理費用，餘款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	
<u>第十六條</u>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 一、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			四、運動場館收費項目 (一)、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	

議。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及相關管理人事費用，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酌予退費。 <u>四、人事費：使用者如於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加班費用。</u> <u>五、</u>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及相關管理人事費用，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可另外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酌予退費。 (四)、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增列（四）條文以符現狀。
<u>第十七條</u> <u>未著適當服裝(如游泳池需著泳裝，球場需著運動鞋)，不得進入各運動場館。</u>	五、服裝不整或未穿著球鞋者，不得進入球場。	
<u>第十八條</u> 除棒壘球場外，其他運動場館嚴禁打棒壘球。<u>棒壘球場圍網外禁止練投打球，如</u>經管理者或校警隊巡邏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	六、除棒球場外，其他各場館嚴禁打棒壘球；在禁止打棒壘球之各場館違規者，經管理者或校警隊巡邏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	
	七、使用者應愛護各場館設備，並共同維持其清潔及秩序，若遇損壞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另不可隨意變動場內設施，若有違反者，一個月內不可再申請借用。	刪除，與第壹章第六條重複。
	八、借用單位於使用各場館期間，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刪除，與第壹章第十三條重複。
	九、凡違反本細則或未遵守管理人員之勸告者，得請其離場，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使用資格。	刪除，與第壹章第六條重複。
<u>第十九條</u> 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並經核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十、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並經核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條次修正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刪除，納入第陸章其它。
	十二、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納入第陸章其它。

第參章 開放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一、健身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th>星期</th><th>開放及收費時段</th></tr> </thead> <tbody> <tr> <td><u>學期間</u></td><td><u>星期一至星期六</u></td><td>13：30~16：30 17：30~21：30</td></tr> <tr> <td>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td><td>星期二至星期日</td><td>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td></tr> <tr> <td>寒假期間</td><td>不開放</td><td></td></tr> </tbody> </table> 二、游泳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th>星期</th><th>開放及收費時段</th></tr> </thead> <tbody> <tr> <td>學期間 (四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td><td>星期二至星期日</td><td>13：30~16：30 17：30~21：30</td></tr> <tr> <td>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td><td>星期二至星期日</td><td>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td></tr> <tr> <td>寒假期間</td><td>不開放</td><td></td></tr> </tbody> </table> 三、一般運動場館 (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th>星期</th><th>開放及收費時段</th></tr> </thead> <tbody> <tr> <td>學期間 (平日)</td><td>星期一至星期五</td><td>18：00~22：00</td></tr> <tr> <td>學期間 (例假日或國定假日)</td><td>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td><td>08：00~22：00</td></tr> <tr> <td>寒暑假期間</td><td>場地維護期間實施彈性管制開放，請依公告為主。</td><td>08：00~22：00</td></tr> </tbody> </table>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u>學期間</u>	<u>星期一至星期六</u>	13：30~16：30 17：3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四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	星期二至星期日	13：30~16：30 17：3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2：00	學期間 (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	08：00~22：00	寒暑假期間	場地維護期間實施彈性管制開放，請依公告為主。	08：00~22：00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u>學期間</u>	<u>星期一至星期六</u>	13：30~16：30 17：3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四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	星期二至星期日	13：30~16：30 17：3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2：00																																				
學期間 (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	08：00~22：00																																				
寒暑假期間	場地維護期間實施彈性管制開放，請依公告為主。	08：00~22：00																																				
		1.將「開放時間」納入本辦法。 2.配合校內學生，修改「健身房開放時間」，其餘場館增列，無修改。																																				

第肆章 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運動場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費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收費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棒壘球場				棒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25 元/1 小時	校內：130 元 /1 小時	兩用球場
					校外：3000 元	校外：600 元/1 小時	校外：250 元 /1 小時	
				籃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2 座	
					校外：1000 元	校外：20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2 座	
				排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1000 元	校外：20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1 面	
				網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1 面/2 座	
					校外：1000 元	校外：30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1 面/2 座	
田徑場		校內：足球場 20 元/1 小時、田徑 場 100 元/1 小時 <u>(不含司令台及 貴賓室。)</u>		田徑場	憑證借用	校內：足球場 20 元 /1 小時、田徑場 100 元/1 小時		司令台及 貴賓室為 101 年增建 空間，其有 必要性管 制借用，使 用需經同 意。
		校外：1500 元/1 小時 <u>(不含司令 台及貴賓室。)</u>			校外：3000 元	校外：1500 元/1 小 時		
				桌球室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1000 元	校外：60 元/1 小時 /1 桌		
				羽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10 元/1 小時/1 面	
					校外：1000 元	校外：15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70 元/1 小時	
				壁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10 元/1 小時	

				球室	校外：500 元	校外：150 元/1 小時/1 室(冷氣費另計 25 元/1 小時/1 室)	校外：30 元/1 小時	
				體適能教室	憑證借用	校內：8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	校內：40 元/1 小時(空調費)	併入，無修正。
					校外：2000 元/次	校外：50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	校外：100 元/1 小時(空調費)	
洪四川運動廣場				洪四川運動廣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30 元/1 小時 /1 面	校內：50 元/1 小時 /8 盞	
		校外：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3000 元(含三面場地， <u>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u>)。	校外：1000 元/每個時段(含三面場地， <u>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u>)。		校外：3000 元	校外：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3000 元(含三面場地)。	校外：1000 元/每時段(含三面場地)	併入，並加註「不含司令台及貴賓室」。其為 100 年增建，有其必要性管制借用，使用需經同意。
附註： <u>1.非收費時段如涉及使用燈光時，仍需依照運動場館照明費收費標準付費。</u> <u>2.各運動場館係專供體育運動等相關活動之用，如有其他活動需要借用時，必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方得借用。為維護場地品質，需於上面鋪設保護墊，保護墊租借費用校內人士每次 3,000 元，校內人士每次 10,000 元(洪四川運動廣場)。</u>								新增

二、游泳池及健身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費 場地	<u>期間</u>		收費標準 (健身房改電子化門禁 游泳池售票)	收費 場地	收費 方式	收費標準 (售票方式)	
健身房	校內人士	學期間	每人 100 元/一個月 每人 320 元/一學期	健身房	憑證使用	校內人士： 每人一次 10 元 10 格卡：80 元 30 格卡：210 元	1.健身房、游泳池收費標準整合併入本辦法。 2.為節省營運成本，健身房由售票券方式改為電子化門禁，其收費單位採一個月或一學期。 3.為反應歷年營運成本增加及維持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及品質，調漲優惠區域健身房收費
		暑假	每人 100 元/一個月 每人 200 元/暑假				
	<u>優惠區域</u>	學期間	每人 200 元/一個月 每人 640 元/一學期		憑證使用	校外人士： 每人一次 30 元 10 格卡：240 元 30 格卡：630 元	
		暑假	每人 200 元/一個月 每人 400 元/暑假				

	校外人士	學期間 <u>每人 300 元/一個月</u> <u>每人 960 元/一學期</u>				標準(原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比照校內人士)。
		暑 假 <u>每人 300 元/一個月</u> <u>每人 600 元/暑假</u>				
游 泳 池	校內人士	40 元/1 次 320 元/10 次 840 元/30 次	游 泳 池	憑證 使用	校內人士： 每人 40 元/次 320 元/10 次 840 元/30 次	1.為反應歷年營運成本增加及維持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及品質，調漲優惠區域收費標準(原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比照校內人士)。 2.暑假期間，校外人士 10 格卡使用頻繁，徒增行政及卡片成本。為簡化手續，擬針對校外人士停止販售 10 格卡。
	<u>優惠區域</u>	<u>50 元/1 次</u> <u>1120 元/30 次</u>		校 外： 3000 元	校外人士： 每人 60 元/次 480 元/10 次 1260 元/30 次	
	校外人士	60 元/1 次 <u>1350 元/30 次</u>				

附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夜間借用時間為 18:00-22:00，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刪除 ，第參章開放時間已述。
	2.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並請於借用場地前一小時繳交證件，否則視同放棄。	刪除 ，納入第陸章其它。
	3. 本校教職員工生核准借用場地，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違者重罰。	刪除 ，第壹章通則第五條已述。
	4.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場地，場地維護費免費(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每週 2 次，一次以 4 小時為限。	刪除 ，納入第陸章其它。

第五章 優惠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 措施 。	一、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要點。	配合本辦法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壁球室、田徑場、桌球室、游泳池、健身房、露營烤肉區、體適能教室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與第壹章第二條重複，刪除。
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 適用對象 如下 ： 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 六、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	三、適用對象： (一) 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三) 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 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五) 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 (六)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	條號修正
第二十四條 優惠 內容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 及 健身房 及 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 其中 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 及 健身房 及 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 其中 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 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收費 ，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六、前條第六款者 及其陪同者(限一人)游	四、優惠措施：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 (一) 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二) 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三) 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健身房 及 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 除 場地維護費依校標準之六折收費。 (四) 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健身房 及 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 除 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五) 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校內標準，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六) 前條第六款者 並符合前條第二款者免	1.條號修正；條文名稱修飾，避免與本章名稱相同。 2.修改第三、四款，「露營烤肉區」業於102年2月1日轉交總務處管理。 3.修正第六款：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59條：「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

<u>泳池免費使用。</u> 七、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費使用，其餘以校內標準收費。 (七) 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u>第二十五條</u> <u>第二十三條</u>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 一、貴賓證。 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 三、校友證。 <u>四、校友會會員證。</u> 五、設籍於該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 六、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u>五、第二款</u>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 (一) 貴賓證 (二) 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 (三) 校友證 (四) 設籍於該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 (五)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新增「校友會會員證」，會員有專屬識別證件。
	六、借用程序及場館管理悉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重複，刪除。
<u>第二十六條</u> 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格計價。	七、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格計價。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刪除，納入第陸章其它。

第陸章 其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條</u>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 <u>場館</u> ，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 <u>請於使用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供查驗。</u>	2.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 並請於借用場地前一小時繳交證件，否則視同放棄。	1.由原「收費標準」之附註2納入。 2.修改查驗方式，符合現行方式。
<u>第二十八條</u>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場 <u>館</u> ，場地維護費免費，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 <u>以</u> 每週2次，一次4小時為限。	4.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 <u>場地</u> ，場地維護費免費(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每週2次，一次 <u>以</u> 4小時為限。	由原「收費標準」之附註4納入。
<u>第二十九條</u> <u>各「場館使用須知」由體育室依運動場館實際情況另定之，請參照各場館公告或體育室網頁。</u>		新增條文
<u>第三十條</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u>		由原管理辦法納入
<u>第三十一條</u>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由原管理辦法納入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本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管理學院第 1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88 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10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研訂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位教授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未修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專任教授者，應經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之(每名推薦人限推薦一人)。 三、院長非由本校專任教授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未修正
	第五條 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本院副院長之續聘，由本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本院副院長為無給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1.依據102年11月15日本校第134次行政會議

第一階段： 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 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u>(案)</u>教師。 第三階段： 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u>(案)</u>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u>(案)</u>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u>如第一輪投票無人得票超過半數時得進行第二輪投票，依相對多數原則</u>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 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一階段： 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 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 第三階段： 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 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修正通過之「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以下稱母法)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內<u>是</u>選舉資格教師為專任<u>(案)</u>教師，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之條款修正。 2.第三階段：投票原則修正。
第七條 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現任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由全院專任<u>(案)</u>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現任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由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依母法將專案教師納入具投票權人

第八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案)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八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院長於其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重新起算。	未修正
	第十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